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 21 頁至第 62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重大的不確定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b)(i)是否已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作出足夠的披露。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但其有效性須視乎能否繼續獲得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更新短期銀行貸款及面臨訴訟的結果。假如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若干資產的變現價值便會大大低於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數額，而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則會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亦可能產生額外的負債。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內已就重大的不確定因素作出了充分考慮及適當地披露，並就此作出了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4月21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 P00712